

**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
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驾驶人员及随车人员及第三者自带行李、物
品扩展条款**

（注册编号：C0000983092202304247368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合同扩展承保驾驶人员及随车人员及第三者自行携带行李、物品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坏，**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赔偿。**